

证券代码：836871

证券简称：派特尔

公告编号：2023-032

珠海市派特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

的独立意见公告

珠海市派特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以现场形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作为本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、《珠海市派特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和《珠海市派特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我们对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，发表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如下：

（一）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一致认为，公司2023上半年度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等规范性文件和业务规则的相关要求，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，不存在募集资金被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等违法违规的情况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，不存在未真实、准确、完整披露的情况。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上述议案，以上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珠海市派特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徐焱军、李志娟

2023年8月28日